

2017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七期)国债发行情况公告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2017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七期)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200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200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2017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七期)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2017年12月21日，票面年利率为3.9%；按年付息，每年12月21日(节假日顺延，下同)支付利息，2024年12月21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100.61元，折合年收益率为3.86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2018年1月25日进行分销，从1月29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262.2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(2018年第2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8年1月24日